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1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20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形式，深入挖掘楚怡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凝练、提升、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的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3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院校所以上等职业院校，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5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(三) 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10个特色专业群。每个专业群由引领专业、支撑专业、高水平专业、特色专业组成。

2. 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 30 个由政府、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、优势互补的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，整合集团资源，实现各方合作共赢。

充分发挥职业院校、企业、行业组织等在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实训基地建设、技艺交流和工匠精神传承等方面的独特作用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省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职责，扎实推进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实施。各市州、县市区要细化分解目标任务，科学安排建设进度，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。

(二) 加大经费投入。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。省财政对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给予专项补助，原则上通过统筹“楚怡”中职学校建设补助资金以及职业教育等相关专项资金落实。同时，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，引导和推动各市州、县市区加大职业教育“楚怡”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不合理歧视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汇聚、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。

(四)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重点产业、重点行业、重点群体，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，提升技术技能人才素质。要创新培训模式，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、订单定向培养、产教融合、工学交替等模式，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益。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技能培训，形成政府、企业、社会共同投入的格局。



